



王弘海，字绍传，号忠铭，宋南渡时，先祖公辅自浙江来琼，是为迁琼始祖。九传至摘云迁居定安县龙梅村。祖父禧公字天锡，号梅崖。父允升，字巽甫，号龙泉，岁贡生，曾任同定县丞。母莫氏。

嘉靖 21 年 (1542)，七月初八日生于定安县龙梅村。

嘉靖 24 年 (1545)，四岁，父授以《四书》，开始读书，能成诵，过眼不忘。

嘉靖 25 年 (1546)，五岁，读书专心致志，如同成年人。

嘉靖 26 年 (1547)，六岁，父为其讲解《诗经》，能理解要义。

嘉靖 27 年 (1548)，七岁，读《春秋》，《左传》，开始习作文。

嘉靖 28 年 (1549)，八岁，初学作文，便落笔成章，其父知其聪颖，督课更严。

嘉靖 29 年 (1550)，九岁，其父带到县城应试，作文出语惊人，县令非常赏识，勉励其莫骄莫躁，努力学习，将来可成大器，但不要过早应试。

嘉靖 30 年 (1551)，十岁，读书自学。

嘉靖 31 年 (1552)，十一岁，读书自学。

嘉靖 32 年 (1553)，十二岁，在家塾读书。

嘉靖 33 年 (1554)，十三岁，补入县学弟子员。知县李少峰读其作文大加赞赏，以国士礼待之，并与其谈文论史，于是才名传扬。

嘉靖 34—39 年 (1555—1560)，十四至十九岁，遵前县令不要过早应试之教，不赴乡试应考，在家读书自学。群经诸史，历代诗文，尽皆览诵研考，学问大进。

嘉靖 40 年 (1561)，廿岁，秋七月，参加省试，其父恰好也被选贡上京，八月初八日入乡闈，考中第一名举人(解元)。十一月赴京会试，路经金陵(今南京)，遇其父参加廷试后病卧旅寓，遂亲侍汤药，但治疗不效，病逝于金陵。遂含悲扶柩归里，与诸兄尽哀守孝。

嘉靖 41 年 (1562)，二十一岁，守孝在家。

嘉靖 42 年 (1563)，二十二岁，守孝在家。

嘉靖 43 年 (1564)，二十三岁。春三月守孝期满，其母莫太夫人为其娶琼山县山村岁贡周世和女为妻，十一月赴春官应试。

嘉靖 44 年 (1565)，二十四岁。初春到京，三月入春闈，完场后写成条陈《征讨黎寇并图善后事》上奏皇帝。四月放榜，考中进士，殿试二甲，选任翰林院庶吉士。适逢海瑞抗疏强谏嘉靖皇帝，入狱前海瑞来访，自以为必死，以后事相托，并交银二十两。嘱其代为运柩归里。公答允，并

给予宽慰。

嘉靖 45 年 (1566)，二十五岁。海公入狱后，极力给予保护，常带食物到狱中探看，不顾个人得失，不怕连累，冬十月海公得释复原官。

隆庆元年 (1567)，二十六岁，供职词林。岳丈世和送其夫人北上，至中途病逝于旅寓。闻讣，告假归里办葬事。是年写有《赠昆山王君守备南龙序》、《重修海南兵备道署记》、《重建琼州府堂记》等文。

隆庆 2 年 (1568)，二十七岁。春月北上，有张孝廉赋诗送行，到京后寄回答诗，为唐西洲写神道碑文。

隆庆 3 年 (1569)，二十八岁，供职词林。撰有《秋夜独坐》、《故乡知己》诗文。

隆庆 4 年 (1570)，二十九岁。春月考馆选一等，任翰林院检讨，充实录馆纂修，是年二兄德铭、三兄教铭同在京读书。孝铭不幸病卒，写七古长诗悼之。

隆庆 5 年 (1571)，三十岁。夏月撰《少保苦毅公祠记》，惊闻母莫太夫人逝世，奔丧归里。

隆庆 6 年 (1572)，三十一岁，家居读书守孝。

万历元年 (1573)，三十二岁，家居读书守孝。

万历 2 年 (1574)，三十三岁，春月守孝期满，赴京任职。上《大行皇帝谥议》奏稿。

万历 3 年 (1575)，三十四岁，纂修实录。撰《中宪大夫广东提刑按察副使洪西李公墓志铭》、《赠修职郎国子监助教关公暨配张孺人合葬墓志铭》。

万历 4 年 (1576)，三十五岁。上《改海南兵备道为提学道》奏疏，得到皇帝的允准，下旨施行，自此琼州考生能在府城应院试而不需踏海历险，后人称此为奏考回琼。

万历 5 年 (1577)，三十六岁。春三月任会试同考官总裁，所录取者皆知名人士，修纂成《实录》进呈御览，获赠赐金帛文绮，升任翰林院编修。

万历 6 年 (1578)，三十七岁。二月十九日立王氏为皇后，为其拟写《册立中宫诏》。

万历 7 年 (1579)，三十八岁。供职词馆，撰《广东省肇庆府推官公墓志铭》。

万历 8 年 (1580)，三十九岁。张居正当权，为其子懋修、敬修登鼎甲舞弊，榜出时，士子意见很大。公写作《火树篇》、《春雪歌》讽刺之，张居正闻而怀恨。是年尚撰有《寿中丞江公六十一序》、《处士东崔吴公墓志铭》。

万历 9 年 (1581)，四十岁。调任北雍国子监司业，严格学规，辛勤督课，撰有《通议大夫都察院都御史抑庵陈公行状》。

万历 10 年 (1582)，四十一岁，编著《文字谈苑》。

万历 11 年 (1583)，四十二岁，升任南京国子监祭酒。刊印《文字谈苑》以教士子，撰有《赠罗待御督学》、《中顺大夫成都府知府圭齐邵公墓志铭》。

万历 12 年 (1584)，四十三岁。升任南京吏部左侍郎，改任礼部右侍郎，充《会典》副总裁兼经筵讲官。

万历 13 年 (1585)，四十四岁。改任礼部左侍郎，纂修《会典》，撰《贺莫庆堂乡蔗序》、《中大夫辽东苑马寺卿李少峰暨配吴淑人墓志铭》。

万历 14 年 (1586)，四十五岁。《会典》编成，进望御览，加封太子宾客，皇帝有诰诏封赠赞曰：“学识渊宏，器资醇笃，蜚英翰苑，咸推华国之文，司业辟雍，克称育才之职。”撰《贺筠亭彭翁九秩序》、《太保陈文端公谏》、《詹事府题名记》。

万历 15 年 (1587)，四十六岁。冬月海公病逝于南京，偕同僚撰文哀奠，盛赞海公之刚直情操，作《赠许行人奉使还琼为官保海公营墓诗》。撰《海公传》送交国史馆，撰《霍州县新建庙学记》。

万历 16 年 (1588)，四十七岁。撰《清海碑》文，为蔡梦说、刘继文征剿平息琼州寇乱记功。撰《雷州重修护城堤记》。

万历 17 年 (1589)，四十八岁。二月任会试副总裁，选拔进士三百四十七名。焦竑、吴道南、陶望龄、董其昌等当时名士，具被选中。七月升任南京礼部尚书。

万历 18 年 (1590)，四十九岁。正月，上《请建储》奏疏，继上《请召对豫教》奏疏，二疏均被留中不报。

万历 19 年 (1591)，五十岁。力禁风俗奢靡，再上《请建储》奏疏，捐资产重修礼部署堂庑，刻石记事。撰《拟定宗蕃事例》、《送官谕典试还朝序》。

万历 20 年 (1592)，五十一岁。上《请慎重诏令》奏疏，九月，任南京礼部尚书满三年，上京述政后请假还乡扫墓。行程数千里，取道吴越，游名山大川，览诸名胜，沿途写有《游茅山》、《登积金峰》、《金山寺夜宿》、《游张公洞》、《至枫桥寒山寺》等诗，并撰有《吴越游记》。沿途尚经闽而粤。遍游闽粤诸名山，在武夷山、丹霞山均有诗咏唱。(今仁化县丹霞山锦石岩尚存有诗碑、题壁，县博物馆收藏有诗碑拓片。)

万历 21 年 (1593)，五十二岁。自羊城过电白，写有《南楼观海诗》，至雷州，宿樊以斋居易堂，谒寇公祠，有诗吟咏，继而渡海归琼，祭扫祖坟。

万历 22 年 (1594)，五十三岁。上京，皇帝召见，祝皇上万寿，有诗咏唱，继任南京礼部尚书，上京途中曾陈请致仕，未蒙允准。

万历 23 年 (1595)，五十四岁。因病再上疏乞休，不获准，三上疏乞休归家养病，仍不获准，上疏请求革除奢侈陋习。撰有《乞归候旨集》。

王弘海年谱简略

许荣颂



万历 24 年 (1596)，五十五岁。第四次上疏恳请致仕归家养病，借病辞职，言及误身事小，误国事大。

万历 25 年 (1597)，五十六岁。屢上奏疏劝皇帝，均不听。将奏疏付梓，名为《南礼奏牍》，并自为小引。

万历 26 年 (1598)，五十七岁。编著《国朝名臣录》。

万历 27 年 (1599)，五十八岁。春月上《考察自陈》奏疏，五月再次上疏请求致仕，得旨允准，并给予应得恩典，荫其子为监生。复上疏致谢，并劝谏万历皇帝以国事为重，认真临政，重振朝纲，写有《请奉别留都知己》诗。冬十一月，乘船归里。

万历 28 年 (1600)，五十九岁。春月归到羊城，于珠江船上和家乡同年友相会，有诗相赠。二月抵家。赴文昌玉阳书院，跟许子伟相会，游铜鼓岭，有《游铜鼓岭》等诗。

万历 29 年 (1601)，六十岁。为胞兄祝寿，做歌并序。作《六十自述》诗。

万历 30 年 (1602)，六十一岁。在家养病，胡瑞芝、副使桂芳来访，留饮于临溪草堂，有诗。

万历 31 年 (1603)，六十二岁。春日同林副宪士元、许给谏子伟等登明昌塔，有诗。又与吴秉机、薛思绍、陈在成、林升之、林应阳、潘之楫、张希尧诸孝廉两登明昌塔，又赋诗二首。游五龙池，瞻仰丘文庄公墓，均有诗。九月两次同林士元、许子伟登明昌塔，并联句赋诗。海南儒生为感念奏考回琼，为其集资建生祠于定城中街，以示纪念。

万历 32 年 (1604)，六十三岁。建龙门塔并设藏经库其中。登塔题诗四首。冬月，与本县人陈万元、郑日章等捐建谯国诚敬夫人庙，并撰文刻碑。

万历 33 年 (1605)，六十四岁。建尚友书院于定城文庙东侧，许子伟为书院落成作序文。

万历 34 年 (1606)，六十五岁。编成《南溟奇甸集》，并自为序。

万历 35 年 (1607)，六十六

岁。在尚友书院讲学，有《丁未初度自述》诗。

万历 36 年 (1608)，六十七岁。为潘孝廉母守节被旌表而作文叙事，议论颇有新见，讲学尚友书院。

万历 37 年 (1609)，六十八岁。讲学于尚友书院，撰《养心说》。

万历 38 年 (1610)，六十九岁。为好友许敬庵《敬庵集》作序。

万历 39 年 (1611)，七十岁。七月八日，二郡十三州邑之太守，牧宰为其祝寿，盛况空前。撰《赠姑真吴君岁序》。

万历 40 年 (1612)，七十一岁。为丘文庄裔孙存初、秉初二孝廉母六十寿作贺寿文。

万历 41 年 (1613)，七十二岁。七月八日，七十二寿，约同胞兄德铭及吴、周、程、褚四老，共六人在座，合共五百余岁，因赋诗五言古风七首以助酒兴。

万历 42 年 (1614)，七十三岁。有螟子构难，著《正名纪》以白。得马惟屋，游禹图会同三县勘审，结案为受诬。马惟屋为其重修生祠，重新壁画，比前规模宏敞，并撰文刻碑以记事。

万历 43 年 (1615)，七十四岁。为万安州刺史茅一桂诗集写序，撰《赠崖州刺史郭梦兆序》。

万历 44 年 (1616)，七十五岁。在家休养。

万历 45 年 (1617)，七十六岁。冬十月在家乡逝世，二十二日皇帝遣广东布政司堂官戴尔勤、褚维垣、分巡海南提学副使戴燿谕祭。祭文有“唯卿性资愿恪，操履端平，文风既著于朝堂，经笥夙称于岭表。”之赞语。万历 46 年 (1618) 卜葬。皇帝派遣海南分巡提学副使戴燿谕葬，也有“惟卿三朝硕士，一代伟人，早登玉笋三班，遂探石渠之奥。擅三长之誉，树六馆之芳规”的赞语。并赐莹于定安古夹之原(今九所乡九所村边)，门人区大伦为其著传。崇祀于府乡贤祠。